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映山红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或“本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爱心人寿映山红 3.0 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续期保险费。

（五）保险责任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内，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每年按 2.5% 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止的已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止的已交保险费乘以对应系数；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对应系数：

当到达年龄为 0-17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00%；

当到达年龄为 18-4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60%；

当到达年龄为 41-60 周岁时，对应系数为 140%；

当到达年龄为 61 周岁及以上时，对应系数为 120%。

到达年龄 = 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所在的保单年度 - 1

(3)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之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三者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②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止的已交保险费乘以对应系数；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保单利益

除前述保单利益外，您还享有以下保单利益：

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需要用钱，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 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最多可申请一次减保，每次申请减保的金额以本合同生效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减保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按比例减少，我们将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

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每年按 2.5% 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 。

（八）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四、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分配的保险产品。

（一）红利来源

红利是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分配的金额。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三项利源项目。在保单未来的保险期间内，如果我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等优于厘定产品费率时预定的假设，保单会产生红利。

（二）红利分配的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的红利按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三）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红利留存在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的年利率由我们确定。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四）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分配遵循公平、灵活、长期稳定及可操作原则。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您。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将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您不享有分配红利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五）红利水平影响因素

我们当年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将影响保单红利的水平，包括实际的投资收益率、死亡率、费用支出等。因此，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风险提示: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该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各保单年度末的周年红利按 2.5% 的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得来的，仅供客户参考，实际的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以本公司当时宣布的利率为准。
- (3) 上述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均为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 本资料为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